

體育運動器材室課外時間運動器材借用規定

一、課外運動器材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

上午：9 點 45 分~11 點 45 分止。

下午：3 點至 5 點止。

晚間：7 點至 9 點止。

二、健身房開放使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

中午：12 點 10 分至 13 點 10 分止。

晚間：1.5 點 10 分至 6 點 50 分止(星期一)

2.5 點 10 分至 5 點 50 分止(星期二至星期五)。

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：週一至週四(國定假日除外)晚間 4 點至 8 點止。

三、借用證件：請出示本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使用。

四、場地器材借用細則：

1. 遇場地上課時，該項運動器材不外借。
2. 器材若有損壞或遺失，得賠償相同廠牌之器材。
3. 一張學生證最多借用 2 支球拍，其他外借用品數量以此類推。
4.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等用具外借時間最長為 3 天(不寒假日與國定假日)。
5. 球類及其他項目器材皆須當天歸還。
6. 遇週休二日，本器材室不開放。
7. 教職員工外借時間最長為 1 個月。
8. 逾期一天罰繳新台幣 20 元整，以此類推罰款最高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9. 壘球、撞球、射擊、飛鏢，課外不予借用。
10. 碼表及皮尺皆為上課用具，如需借用需有活動申請表，通過核可方准借用，否則不予借用。
11. 借用器材歸還及逾期，請自行上網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，請隨時使用該系統查詢，謝謝同學配合。
12.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施行。